

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教育现代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创新发展，省教育厅设立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。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所有参与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的高校及其他相关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责任单位”）。

第三条 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，促进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模式的创新，构建智能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。

第四条 项目建设遵循“需求导向、创新驱动、协同推进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，有效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申报主体为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，并鼓励其与科研院所、人工智能优势企业等联合申报。

第六条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若有尚未结项的教育信息化类项目，不应参与申报。

第七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采用专家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评审专家组由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，负责对项目的创新性、可行性、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后，正式公布立项名单，并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，明确项目目标、任务、进度、预算及考核要求。

第九条 项目周期。项目建设周期为 1-2 年，须在项目申报书明确的完成期限前完成结项验收。项目一经立项批准，原则上不得调整负责人、变更建设目标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。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。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到期前提交验收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，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。2 年期项目应于项目建设 1 年到期进行中期评估，中期评估不合格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，将撤销领航计划项目立项。

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，不得通过项目结项验收：

1. 未完成项目申报书规定的计划任务；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；
3. 提供的总结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完整、不真实；

4. 技术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；
5. 其他不符合结项验收的情况。

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销立项的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已立项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，在建设周期内安排相应预算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。省教育厅对于建设成效突出、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予以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认真做好项目的决算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主动接受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管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，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项目需要，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五条 立项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和具体、可考核

的绩效目标，能够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实施细则规定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。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使用项目资金的部门、单位、个人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资金绩效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责任单位需提交财务决算报告，因违规被终止经费支持的项目，项目责任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拨付的经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期 2 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